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83號

聲請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相對人 陳婉靜

陳金龍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參仟捌佰捌拾捌元，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93,888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15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到期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2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3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04 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6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